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》，公司事前与我们就上述议案进行汇报和征求意见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减少房地产投资领域经营风险，关联交易相关价格定价公允，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张国峰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
2017 年 8 月 14 日